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五一**次会议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赵炫禹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瓦维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厄瓜多尔	巴尔巴·布斯托斯夫人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圭亚那	本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索瓦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金泰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亚·波波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加蒂·桑塔纳法官发言。

加蒂·桑塔纳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安理会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深表感谢。我荣幸地代表余留机制在安理会发言，余留机制自豪地传承了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

今年是Kwibuka 30——纪念1994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灭绝种族罪三十周年。这一庄严纪念之举不仅使人们关注卢旺达遭受的100天的恐怖，而且揭示出，灭绝种族并非一时兴起，族裔分裂的种子早已播下，发展成为灭绝种族的暴力。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暴行罪的先决条件很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先决条件的威力越来越大，同样，为应对由此产生的暴力和暴行所需的司法周期也很长，需要持续获得支持。明年是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三十周年，这些教训将再次引起人们的共鸣。

安全理事会针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暴行，设立了专门的国际刑事法庭，在为卢旺达和前南

斯拉夫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在安全理事会的持久支持下，这些特设法庭阐释并具体落实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人道法。它们通过遵守最高公平标准的审判和上诉，追究了那些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

然而，正义并不是一个以发布最终判决而告终的进程。聚集在本会议厅的每个人都清楚这一事实。安理会具有远见卓识，设立了余留机制，以继续执行特设法庭的任务，而且重要的是，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结束后必然要履行的余留职能。虽然这些努力没有像重要判决那样引起关注，但它们同样重要。事实上，同样勤勉、人道和公平地完成司法周期，可确保安全理事会启动的司法程序的公信力。这是威慑的关键，威慑是集体行使问责制的基础。

我自豪地告诉大家，正如我们的第五次审查报告所述，过去的两年期是余留机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最后核心罪行案件的现行诉讼程序已经结束，余留机制已完成过渡，成为一个真正的余留事项处理机构。此外，正如余留机制5月份进度报告所述，另一项职能现已结束，余留机制检察官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均已查明下落。我们正在完成工作的道路上稳步前进。

在最近一次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两年期审查之后，余留机制致力于执行安理会在第2637（202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明确和重点突出地预测余留机制所有活动的完成时间表，以及移交剩余活动的备选方案。我担任主席期间最初的优先事项是根据这一指示制定的。余留机制的核心罪行案件结案后，我立即把重点放在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框架文件上，该文件将指导余留机制今后规划其他已获授权的余留活动。在我于4月份转交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之后，这一优先事项现已实现。这份详细的文件反映了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规划，纳入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就可能移交的余留机制职能提供了一系列备选方案和建议。余留机制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该框架进行的认真审议及其协作式的做法，以找到

最妥善和公平的方式完成余留机制的工作。该框架是一项动态的文件,余留机制将对事态发展进行监测,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指导和未来的情况来调适自己的计划。

除这项成果之外,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还对余留机制过去两年来的余留活动的相关性、有效性以及连贯性做出了积极评估。余留机制欢迎监督厅就进一步改进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且已经在采取步骤落实这些建议。作为一个为确保问责而成立的机构,余留机制意识到,它还必须始终对第1966(2010)号决议中所概述的安理会的愿景负责,即:它

“应该是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架构,其职能与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并保留与其职能减少相称的少量员工。”

为遵循该愿景,过去两年来,余留机制的预算下降了25%多。2024年9月,我们的组织存在将因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关闭而进一步缩小。到12月份,与我们两年前的人员配置相比,余留机制将已裁撤所有员额中的将近一半。与此同时,我们继续精简我们的工作,包括改进我们的监督刑期执行和外部关系程序。我们还继续外包大量的行政职能,将其交给有能力吸纳这些职能的联合国其它常设实体。此外,2月份,余留机制的法官从《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删除了一个资源密集型的解密程序,因为它对于获取保密材料并非必不可少,而且无法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和资源范围内完成。

在这个新的真正的余留阶段,余留机制仍有重要的工作要做,并且需要充足的资源完成这些工作。这些工作的范围相当广泛,在国际法庭和国际化法庭中是没有先例的。余留机制继承了起诉250多名个人后随之而来的延续责任。由此产生的案例收到6 800多位证人提供的证据,其中约3 200人接受了保护措施,生成的记录已经绵延长达4公里多,预计将达到9公里。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继续被授权监督判决的执行,41名已定罪的个人目前在12个国家服刑,另有七人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就近期而言,随着更多的犯人

达到考虑提早释放的条件,预计与该职能有关的工作将增多。在这个阶段的充分支持将至关重要。但是,这项工作将逐步减少,余留机制将相应调适其资源要求,同时确保囚禁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余留机制还继续担负着管理和维护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并且便利其调取的任务。这项职能与我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密切相关,即:巩固这些法院的丰富遗产,因为这些遗产可成为打击否认与篡改的有力资源。谈到这项责任,余留机制继续收到请求调取档案中所保存的保密证据和各种证人保护措施的申请,并就此做出裁断。我们的规约第28条要求余留机制对国家当局提出的援助请求做出回应。凭借妥善的司法监督,这项任务使我们得以同那些继续在地方一级开展问责工作的国内法院分享关键信息,给司法周期带来一种倍增效应。监督厅在其最近的评估中把这项活动作为侧重点,考虑到来自于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反馈,监督厅得出结论称,余留机制为一系列司法机构的调查与司法程序提供了有效支持。

根据规约第24条,余留机制被额外赋予主管权,即:如果出现新的事实,表明判决可能不安全,则对定罪进行复审。在现正由上诉分庭审理的有关Gérard Ntakirutimana的案件中,提出了新的信息,显示一名证人可能提供了对于Ntakirutimana先生的一些定罪至关重要的虚假证据。为此,上诉分庭授权进行了严格限缩的审核进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发生了司法不公。我们规约规定的请求复审的权利源自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是一项根本权利。这些申请没有限制,尽管这些申请很少得到批准,但是必须始终提供行使该职能的可能,以便保护各项根本权利,确保我们的裁决与遗产的完整性。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为受保护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他们对于国际司法进程不可或缺。与此相关的是,余留机制保留了对干扰其司法的行为以及在余留机制或常设法庭所做虚假证词的管辖权。尽管如此,余留机制意识到在着手审理之前考虑将这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法定义务。舍舍利等人藐视法庭案最近的移交和一位法官正在考虑是否移交

François Ndirabatsire藐视法庭案都显然说明了这一点。余留机制继续对这些犯罪拥有管辖权,这对于干涉司法的行为具有某种威慑效应,是保护证人和司法程序完整性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们伸张正义的能力一如既往地取决于国家的合作。在这方面,正如规约中所规定的那样,合作有两方面的作用。它包括余留机制协助国家司法机关、响应援助请求的义务,还包括国家有义务同余留机制合作,对被控犯有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最近宣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几名逃犯均已查明下落,这说明了这些努力的成功。另一方面,塞尔维亚继续拒绝在涉及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藐视法庭案中提供合作,对余留机制履行其授权职能构成持续障碍,正如它近十年来一直妨碍我们审判被告的能力那样。

但是,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司法的周期并不止于判决的下达。在宣布最终裁决后启动的判决执行方面的职能是这个周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完成这方面的任务,余留机制仍需要国家的充分和持续合作。余留机制充分意识到若干国家在该领域做出的努力,并真诚感谢它们的持续合作。尽管如此,多位已被定罪的个人或者临时释放菲利普·卡布加的执行人仍未指定。在这方面,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作用至关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被重新安置到尼日尔的被判无罪或获释人员的处境陷入僵局,悲哀地提醒我们在合作领域仍存在障碍。我再次呼吁会员国进行干预,以便能够尽快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余留机制继续在尽最大努力,但是这种两难的困境只能通过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决。国家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支持对于保障司法进程高效运作至关重要。没有这种支持,国际司法整体的公信力岌岌可危。绝不能让余留机制独自承担这种重负,它也无法独自承担这种重负。

最后,我想说,凭借安理会的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将兑现就在这个会议厅中许下的诺言,即:有罪不罚将不会取胜,而将会通过一个秉持人性与公正的

持久司法进程得到处理。余留机制及其前身的工作已经在两个大陆上为公正做出了贡献,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司法判例,并给未来的法院积累了大量重要的经验教训。保护这一遗产的艰巨任务依然存在。对于受害者和证人、被定罪者、依赖我们合作的国家以及对于保存历史和记忆来说,这是一项持续具有重要意义

的责任。

在过渡到纯粹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之后,我们缩小了规模,精简了业务,但我们仍然决心完成安理会赋予我们的任务的最后阶段。余留机制的存在体现安理会致力于伸张正义,并随时准备继续这一努力,直至完成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机会今天再次向他们通报情况。有关我们工作的详细情况已在审查报告和进度报告中作了介绍。今天,我想强调与安理会正在进行的审查最为相关的问题。

认识到安理会期望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切实完成其职能,我可以报告,本办公室已经完成了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的重要任务。5月15日,我们宣布,已确认最后两名逃犯瑞安迪卡尤和斯库卜瓦博死亡。我们的追踪小组经调查确定,1994年,两人都从卢旺达逃往当时的扎伊尔。他们与其他许多灭绝种族罪的实施者一起居住在卡舒沙难民营,直到1996年底。随后,斯库卜瓦博逃经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最后抵达乍得,并于1998年在乍得过世。瑞安迪卡尤前往刚果共和国,在那里被招募加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然后前往金沙萨,于1998年在那里过世。

由于我的追踪小组的专业知识和奉献精神,这一余留职能得以圆满完成。在就任余留机制检察官时,我告知安理会,我们打算尽最大努力找到卢旺达问

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剩余逃犯。正如我解释的那样,这意味着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办法,并采用新的方法。为此还需要招聘具备适当技能的适当工作人员。我指出,我们有机会展示成功记录,但这一职能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我感到满意的是,过去几年来,我们的团队实现了这一目标,抓获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八名在逃犯。我们逮捕了两名逃犯——2020年5月在巴黎逮捕了菲利西安·卡布加,2023年5月在南非帕尔逮捕了菲尔让斯·卡伊谢马。卡伊谢马被捕一年后仍滞留在南非,但我们相信,他最终将在下一阶段移交给我们关押。我们还确认另外六名被告死亡。这意味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因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而起诉的所有253人现在都已查明下落。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来说,这是国际社会决心为暴行罪伸张正义的重要证明。然而,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逃犯都已查明下落,但仍需伸张更多正义。

由此我要谈到本办公室协助国家当局继续开展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的罪行进行追责的工作,这将是今天我发言的重点。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余留机制规约》第28条第3款中赋予我们的任务是明确的——我们应响应国家伙伴的请求,协助调查、起诉和审判我们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正如我定期向各位成员通报的那样,会员国非常需要我们的协助,它们提出的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表明了这一点。仅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就收到了629项协助请求。我们回应这些请求,总共为219个国家案件档案提供了支持。

在卢旺达问题上,我们协助了10个不同会员国。我们移交了5000份文件,为69名证人参加国家诉讼提供了便利,提供了调查计划,并分享了关于逃犯在一些国家的下落的信息。关于前南斯拉夫,我们向7个会员国和4个国际组织提供了支持。我们移交了1.7万多份文件,并编写了调查卷宗、犯罪基础报告和分析报告。但是,除了我们报告中的统计数字外,今天我要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项工作的更具体的情况。

平均每天都有一项新的协助请求提交给本办公室。每项请求的内容截然不同。可能是请求搜索我们1100万页的证据,以查找嫌犯、受害者或证人。也可能是请求提供调查档案或对特定罪行或犯罪团体进行分析,或者伙伴方有可能请我们利用积累的专业知识,帮助他们解决调查和起诉中特别棘手的问题。也可能请求我们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持,例如促进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或为寻找逃犯提供调查和行动支持。这种多样性反映了我们在各国的同事在实践中履行自身职责所需要的帮助。

我们的主要伙伴当然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但我们也会见了斯威士兰、莫桑比克和南非等非洲国家的检察官,以及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检察官。我们在各国的同事知道,有一些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在他们的国家生活,逍遥法外,有些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他们也知道,每一个案件都涉及受害者和幸存者,他们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因此,我们每天都在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各类支持请求。我们的证据收集工作和专业知识使他们有能力在国内法院伸张正义。

这也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评估的工作。我感到满意的是,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在审查期间,本办公室优先向会员国提供了支持,并成功地完成了任务。正如监督厅所指出的,我们采取了步骤,积极主动地与各国接触,以满足它们的需要。重要的是,监督厅在进行评价时,与我们在各国的伙伴进行了交谈。他们的意见证实了我多年来向各位成员报告的情况。正如监督厅所报告的,绝大多数国家伙伴一致认为,所得到的协助有助于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他们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分享了国家司法行为体本来无法获得的证据,包括在网上向他们提供了许多证据。他们进一步解释说,本办公室分享起诉复杂案件的经验,并确认了让国家司法机关从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处理的具体案件中学习的有效性。

最后,监督厅还发现,检察官办公室在促进检察官之间的区域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倡导合

作、请求法律互助和在管辖区之间移交案件。这无疑是一项重要工作,在今后几年内应继续开展。会员国也赞扬了本办公室对国家战争罪战略的贡献,这些战略最终带来了过渡期正义。总之,本办公室报告的结果、会员国的发言和监督厅的评价都证实,本办公室根据第28条第3款的任务规定开展的工作受到高度重视,并产生了重大影响。

考虑到我们在各国的伙伴仍需开展的工作,确认这一点非常重要。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了253人,但众所周知,还有数千名罪犯必须被绳之以法。根据安理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这项工作现在由会员国在本国法院负责。但是,尽管会员国多年来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但仍然迫切需要更多的问责。卢旺达当局仍在努力将1000多名种族灭绝逃犯绳之以法。同样,前南斯拉夫的检察官仍有数千名战犯嫌疑人需要调查和起诉。第三方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和北美的国内当局也在根据“无庇护”政策起诉此类案件。

继续这项工作至关重要——当然,这是对于受害者和幸存者来说,此外对于将追究责任作为国家一级优先事项以确保法治和促进和解的会员国来说也是如此。最重要的是,这项工作使安理会的愿景成为现实,即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责任人无罪不罚现象,先是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是通过世界各国国内法院。正如各会员国和监督厅所说,要使这些努力取得成功,我的办公室的支持至关重要。我的办公室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合作,就如何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制定各种方案。但最关键的是要确实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最后,我的办公室现已成功完成三项主要余留职能中的两项。去年,我们完成了剩余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审判和上诉。上月,我们成功将最后几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犯绳之以法,为这一工作也画上了句号。我的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我们完成了这些重要任务,符合安理会对余留机制作为临时机构职能逐渐缩减的构想。然而,

尽管确保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追究国际责任的进程现已完成,但国家一级检察官仍在各国司法系统内继续我们的工作。在这方面,只有我的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完成工作战略才能取得成功。今天,我们提供的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影响力。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证明司法程序走在正确的道路上。我的办公室感谢安理会对我们所有努力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索瓦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作为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第五次审查的一部分。

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前任、加蓬的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大使阁下作为主席所作值得称道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工作组现任成员,他们勤奋地致力于工作组承担的审查任务,就2024年3月4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24/1)达成了一致。

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要求是确保追究国际关注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塞拉利昂曾依靠与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现在又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成功实现了过渡期正义,因此我们可证明国际司法具有变革力量,利用独立、公正的刑事法庭伸张正义,如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及就我国而言,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因此,我们致力于支持余留机制履行其重要任务。

我国尤其感谢余留机制向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的支持。我们致力于维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操守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我们坚信,

将余留机制和特别法庭的活动合并既不可行,也不可取。然而,我们继续寻求这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以提供机会交流最佳做法,并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2022年至2024年审查期间完成的出色工作,在此期间,它完成了所有核心罪行的审判和追踪逃犯的工作。我们感谢配合余留机制工作并协助其完成重要任务的国家。我们还赞扬余留机制努力消除其实体之间的职能重叠,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源。这种做法符合第1966 (2010) 号决议所概述对余留机制的构想:

“高效率小型临时结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随着关键任务的完成,余留机制现已进入真正的收尾阶段。其职能现包括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系统的案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诉讼、复审诉讼、一罪不二审、监督判决的执行、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有许多变数影响这些职能未来的走向和履行,我们承诺对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建设性预测评估。

我们认识到,鉴于余留机制高度依赖会员国的善意和政治意愿,它的工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由于没有执行国,余留机制不得不将被定罪者关押在海牙拘留中心,而该中心并非为此目的而设。同样,余留机制仍然很难让各国接收获释人员和无罪释放人员以及同意这些人员留下来。余留机制应继续与各国以及获释人员和无罪释放人员的原籍国合作,探讨能够根据适用国际法律标准以及这些人的权利重新安置这些人的解决方案。

工作组在评估余留机制的工作和可能的未来时,同样不得不尽力解决这些模糊不清的地方。然而,即使在工作组继续商讨收尾阶段的结构、形式和任务时,不容置疑的是,安理会对余留机制的持续支持对于确保余留机制及时完成成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任务和履行安理会对法治的承诺至关重要。

本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余留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布拉默茨的通报,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圭亚那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法治的工作。我们赞扬它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完结核心犯罪案件和成功追踪所有逃犯方面。如前所述,在特设法庭成立约31年后,余留机制现在真的到了收尾阶段。这一显著成就需要坚定不移的努力,圭亚那赞扬法官、检察官和余留机制官员在过去三十年中不辞辛劳的工作。尽管余留机制进入了下一个阶段,但它仍在确保追究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和伸张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根据第1966 (2010) 号决议,其职能和规模必须逐步缩减,然而,因此就必须谨慎管理,以确保顺利和适当地移交剩余责任。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必须保证对证人和幸存者的保护。

圭亚那注意到余留机制向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全面框架文件草案,其中提供了针对余留机制完成职能可能出现情况的假设和预测。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处理档案和移交余留机制职能的建议。圭亚那认为,安理会将需要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档案管理的行政和预算考量的最新报告,以帮助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载有关于移交余留机制职能的建议的报告也会有所帮助。

我要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支持其工作。圭亚那感到关切的是,确保在2021年12月将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从阿鲁沙安置到尼日尔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为找到办法公正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敦促各国根据第2637 (2022)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圭亚那赞扬余留机制作出努力,回应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请求,以帮助它们推进正义事业,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最后,圭亚那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女士和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通报。

法国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负责起诉国际罪行实施者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我们全力支持该机制,该机制必须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这种支持。有两个案件标志着余留机制司法阶段的结束。

首先,关于卢旺达,2月29日,审判分庭驳回了菲利西安·卡布加关于命令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接收他作为暂时获释被告的请求。审判分庭继续监测卡布加先生健康状况的变化,同时等待找到自愿接受他的临时释放的国家,与此同时,我们鼓励余留机制找到办法,满足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诉求。

第二,关于前南斯拉夫,2023年5月31日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的上訴判决标志着余留机制司法活动的一个关键点。对受害者来说,这代表着正义战胜了有罪不罚。

虽然两法庭不再有因犯有核心罪行被指控的逃犯,但法国支持余留机制向真正的余留职能过渡。需要就若干问题作出重要决定,包括协助国家法院、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管理档案、监测判决执行情况和纪念工作等关键职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努力精简余留机制的活动,欢迎机制配合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并欢迎余留机制提出其完成职能行动框架,这是一份活的文件,具体规定了为每项职能设想的完成日期。

我们还欢迎一年多前在检察官办公室与南非以及其他国家当局的协作下逮捕了菲尔让斯·卡伊谢马。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他的被捕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高效和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我

们呼吁通过阿鲁沙将他迅速移交给卢旺达,在那里他可以受到审判。在这方面,法国重申致力于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支持余留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促进和解的活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以及会员国多次向安理会发出呼吁,但一些伙伴仍拒绝这样做。关于最后一点,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已服满刑期的被定罪人员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必须确保他们得到成功安置。

纪念工作对和解至关重要。然而,我们仍然对否认罪行、仇恨言论以及美化国际法庭经过公正和独立程序定罪的种族灭绝和战争罪犯的做法感到关切。

最后,我必须感谢塞拉利昂在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麦金太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最近的评估和进度报告以及他们今天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今天,首先请允许我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要里程碑予以肯定。最新报告证实,所有核心罪行的诉讼程序现已结束。此外,现已查明核心罪行案件中所有剩余逃犯的下落。因此,我们赞同加蒂·桑塔纳主席的意见,即这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一个历史性时刻。它迄今取得的成就切实表明,当我们共同努力追究责任时,国际社会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随着这一重要阶段工作的完成,余留机制和安理会应着眼于未来。正如我们今天从各位负责人那里听到的那样,仍有重要工作要做,包括协助国家当局和开展正在进行的司法活动。我们还欢迎该机制为精简其剩余活动和确保效率而采取的重要和必要步骤。我们相信,它今后将继续侧重于这一领域。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障碍依然存在。特别是,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在多年的请求之后逮捕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他们移交给余留机制。此外,近几个月来,我们看

到西巴尔干地区族裔-民族紧张局势加剧,包括一些高级政治人物否认国际罪行。否认这种罪行,特别是掌权者否认这种罪行,阻碍该地区建设其人民理应享有的安全、稳定和包容性社会。

最后,联合王国感到自豪的是,我们继续在支持余留机制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通过执行判决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责任,包括与该机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遵守所有国际标准。这种援助表明,我们坚定致力于为所有受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暴行影响的人伸张正义。

巴尔巴·布斯托斯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并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在最近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三十周年的背景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醒人们,如果有持久和持续的承诺,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可以取得巨大成就。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余留机制意义重大,因为余留机制自成立以来首次作为一个完全的余留机构运作。所有司法程序均已结束,以及检察官5月份宣布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最后两名逃犯死亡——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扬——标志着余留机制最终过渡到其余留阶段。

因此,展望未来,余留机制应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将重点放在规划逐步缩减其业务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余留机制提出了完成职能行动框架,其中规定了完成活动的预期日期以及将职能移交给一个适当实体的备选方案。厄瓜多尔认为,该文件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为安全理事会评估该机制的进展和未来轨迹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意见。以新的形式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机制将面临履行余留职能的挑战,其中包括与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和可能的藐视法庭案件有关的司法任务。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会员国的持续合作依然必不可少。

厄瓜多尔认为,巩固机制和特设法庭留下的成果极为重要。有鉴于此,我们支持采取行动,传播判决书

和案卷,并支持机制向有关国家司法部门提供长期援助。确保机制的遗产得到传播,是机制打击篡改历史和美化战犯行为的最有力工具之一。篡改历史和美化战犯的叙事是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的最后堡垒。此外,还必须确保机制档案得到保存并可查阅。

最后,我重申,我国支持机制,并坚定地打算建设性地参加旨在延长其任务期限的谈判。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的翔实报告和通报。

日本致力于促进法治,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寻求过渡期正义,因此,我们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发挥作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机制合作。

我们欢迎机制取得显著进展。它不仅在去年审结了所有核心罪行案件,而且还在今年5月成功地查明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的下落。能做到这一点,与逃犯追踪小组的锲而不舍和专业知识是分不开的。我们谨对他们的奉献和成就表示敬意。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国家的出色合作在取得这一成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也衷心感谢它们。

随着调查和起诉领域取得这一进展,机制现在正从一个运作中的法院向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过渡,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尽管我们承认,它将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在协助国家司法机构方面,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活动和规模应随着其职能的减少而相应缩小。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机制发挥领导作用,尽快完成余留职能,并探讨移交剩余活动的可能备选方案。

加蒂·桑塔纳主席4月份向安理会提交的机制完成职能框架文件,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了机制今后的活动、活动预期持续的时间以及移交机制职能的可能性和困难。我们还赞扬桑塔纳主席提出内部结构调整举措,将减少员额和精简工作流程结合起来,以优化资源和效率。

我要重申,日本继续关心并坚定支持机制的活动。我们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和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司法机构一道促进法治。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推进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的追责工作所做的持续努力。

我们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领导这一重要机构。机制继续支持伸张正义,并确保上个世纪的一些最严重罪行不会被遗忘。就在上个月,检察官办公室的逃犯追踪小组宣布,它确认,最后两名在逃的逃犯——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已死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因为他们袭击了包括教堂和医院在内的各种避难所,并杀害了在那里避难的平民。这些袭击共造成数千名图西人被杀害。随着这些案件的审结,已不再有卢旺达逃犯逍遥法外。这是一项引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希望,它将给卢旺达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属带来些许安宁。我们祝贺机制为卢旺达人伸张正义所做的一切工作。

我们还感谢机制的追踪小组和南非当局在菲尔让斯·卡伊谢马逃避追捕20多年后于2023年5月将其捉拿归案。我们注意到机制正在就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开展工作,上诉分庭去年6月裁定他不适合受审。我们赞赏机制努力监测其健康状况。我们赞扬布拉默茨先生努力回应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促进这些国家各自系统内的伸张正义工作。如检察官所指出的那样,国家主管部门必须承担起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首要责任。检察官的努力增强了国家当局伸张正义并将这一工作进行到底的能力。关于前南斯拉夫,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法官、律师、辩护律师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员几十年来所做的工作,感谢他们为促进前南斯拉夫的法治理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巨大贡献。

机制在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工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赞赏机制努力帮助打击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并更广泛地加强与受影响国家的合作。我们还注意到,余留机制正在努力保存机制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大量实物和数字记录,并提供查阅机会,同时确保这些记录中的机密信息得到保护。我们继续致力于支持这一努力。

现在,机制已完全进入余留事项处理阶段,我们赞赏加蒂·桑塔纳主席明确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她为完善和调整机制的行动框架以完成其重要工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她与坦巴杜书记官长协作,在双方都涉及的领域,如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管理对外关系,努力精简业务,尽量减少冗余。此外,我们欢迎加蒂·桑塔纳主席、布拉默茨先生和坦巴杜先生为精简机制的组织架构所做的努力,包括今年8月关闭基加利外地办事处。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机制的行动框架,以使机制能完成其职能,我们赞赏机制就其工作的这一关键阶段所作的深思熟虑的分析。

如加蒂·桑塔纳主席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机制今后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将涉及监督各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有12个国家是关押被定罪者的执行国。机制的成功运作将继续取决于同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密切合作,以达到确保罪犯服完刑期和确保妨碍司法者有朝一日在法庭上受到审判这两个目标。我们还期待以建设性方式完成第五次审查,并期待安全理事会随后任命一名检察官,然后由秘书长任命主席、书记官长和法官。我们感谢塞拉利昂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应当注意布拉默茨检察官报告的一个令人忧虑的侧面,那就是不管是在卢旺达还是前南斯拉夫所发生的事件上,我们都看到否认罪行和拒绝接受既定事实的情况一直存在。我们赞同检察官呼吁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将受害者和平民的痛苦始终放在首要和中心位置。我们完全同意检察官的看法,前南斯拉夫迫切需要有利于和解与建设和平的领导力。

最后, 我们承认并赞扬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亲人的勇敢和顽强精神, 他们继续为争取官方承认在其社区犯下的暴行而斗争。我们赞赏参与特设法庭、余留机制和其他法院审判工作的数千名证人的勇气。没有他们, 正义就无法伸张。美国将继续要求伸张正义, 这是他们社区和平与稳定的基础。

日博加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和检察官布拉默茨向安理会提交详细的进度报告, 并在今天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我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波波维奇女士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卢旺达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的继承机构, 余留机制就是要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这是一个重要目标, 所有负责人都非常成功地落实了这一目标。然而, 我们要强调, 对斯洛文尼亚来说, 余留机制最重要的成果是它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最残暴国际罪行的责任方面作出的贡献和留下的持久遗产。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所审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注意到, 余留机制处理的核心罪行案件目前已不再有审理或上诉。我们还欢迎另外一项追踪核心罪行逃犯的余留职能得以完成。我们欢迎余留机制负责人编写的关于完成余留机制职能的行动框架文件。这份文件十分重要而且全面, 将有助于指导安理会确定余留机制何时终结和是否将其未完成的余留职能适时移交出去的工作。

余留机制一贯展现了充分规划未来的承诺和决心。在两个特设法庭成立30年后, 余留机制现已成为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它的工作已经完成。在伸张正义方面, 有几项余留职能依然重要。这些职能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回应国家的援助请求、确保受害者和证人继续得到保护、监测移交给

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以及管理余留机制及其前身法庭的档案。

我们认为, 档案的保存、管理和查阅是余留机制最重要的余留职能之一, 需要进一步审议。档案具有持久价值, 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从而确保法庭进行究责。刑事诉讼需要有一个可用的系统, 由合格的工作人员妥善储存和管理所有证据和文件。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秘书长和余留机制今后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多意见是有好处的。我们认为, 建立一个集中的系统来管理在联合国架构下设立的所有法庭和机制的档案, 将是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办法。

我们注意到, 各国法院仍有数以千计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嫌犯案件有待调查和起诉。因此, 即使在余留机制完成工作之后, 仍需优先考虑让余留机制向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和援助。我们期待秘书长和余留机制负责人在这方面提供更多意见。余留机制任务的完成还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自安理会先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以来, 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尊重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信任已经大大削弱。可悲的是, 如今似乎难以设想安理会还能团结在这样一个目标周围。这可能是另一个讨论话题, 但今天我们应当承认、珍视和赞赏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在执行安理会赋予它们的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余留机制的职能会随着时间而减少, 但它的遗产及其两法庭前身的遗产绝对不会减少。它对于打击否认种族灭绝和美化战犯的言行, 对于重申那些犯下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人终究逃脱不了法律制裁, 仍然至关重要。这一遗产使人们更加乐观地相信, 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正义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将永远占据上风。

钱达夫人 (瑞士) (以法语发言): 我要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和内容翔实

的通报。我还要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今年，我们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三十周年和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二十九周年。今天，与主要罪行有关的所有案件都已审结，自今年5月15日以来，被两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都已查明下落。鉴于这些里程碑式的事件，我要谈三点看法。

第一，我们要重申我们对余留机制的支持，并赞扬为执行其任务所作的努力。过去6个月来取得的重大进展表明，检察官、主席和法官决心将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不再有在逃犯，而余留机制仍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未来犯罪和促进和平。

第二，余留机制的未来值得我们充分关注。余留机制在进入纯粹的余留事项处理阶段后，继续履行监测判决执行情况、协助国家当局和保存档案等核心职能。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完成职能的行动框架。我们支持所进行的各项审查，这有助于优化资源和加强余留机制的效力，从而实现建立这个小型、高效和临时性实体的愿景。我们要强调保留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遗产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努力帮助受影响社区、特别是帮助年轻一代更好地了解所犯罪行的事实，认识他们的苦难。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反复听闻否认和修正罪行的倾向以及对罪犯的美化，这令人深切关注。

第三，有效打击国际犯罪需要持续加强合作。余留机制必须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的大力支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嫌疑人方面。我们还鼓励各国加强刑事事项区域合作框架。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已在尼日尔重新定居两年多的人——其中一人近期去世——的状况仍未得到解决，尽管余留机制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瑞士重申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所有暴行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毫无疑

问，余留机制对过渡期正义进而对促进持久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理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和首席检察官的通报。

我们仔细研究了第五次审查报告和关于余留机制活动的最新进展报告。这些文件篇幅很长，却未能回答关于最终关闭余留机制和/或转移其全部职能的合理时限的关键问题。相反，这些文件含糊地提到2052年，而根据基础决议第1966（2010）号决议，无法将2052年视为合理时限。

我们要着重强调这方面的若干事实。余留机制目前雇用301人，年度预算超过6500万美元。相比之下，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预算只有这个数字的一半。余留机制及其之前的法庭在整个存在期间已花费了50亿美元。今天，我们听到被法庭和余留机制起诉的人数。我们粗略计算了一下，结果是每一项起诉都要花费国际社会2000万美元。

这里还有更多事实。在提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时，当时有人争辩说，如不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这两个法庭将持续存在到2015年。现在已经是2024年了。随后，安全理事会在将国际刑事法庭转变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背景下要求秘书长提交2009年报告（S/2009/258），报告含有余留机制的大致关闭日期，即2030年。即便如此，计划21年时间来完成余留职能当时看来似乎并不合理，耗时太长了。现在依然可以这么说。然而，正如我们所知，现在已经是2024年了，到2030年关闭的提法已被轻易否决。现在正讨论2052年。当然，照这个逻辑，到了2050年就会讨论到2070年关闭，以此类推，没完没了。

余留机制早就该关闭了。关键的审判已经完成，没有逃犯逍遥法外。然而，余留机制继续包揽可由现有联合国实体和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处理的次要任务，如藐视法庭案、档案管理和技术援助，来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我们要强调，所有这些工作都不需要余留

机制的存在, 特别不需要其以当前形式的存在。联合国系统内有专门的单位和部门随时准备应要求协助有关国家。考虑到余留机制活动第五次审查后的意见,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同意延长其任务期限。延长任期有何意义? 两年后, 在2026年, 我们是否会再次听到老一套借口、含糊不清的预测和显然不可接受的移交职能的情况假设?

然而, 我们做好准备延长——作为例外情况延长——余留机制的任期, 仅仅是为了帮助我们评估其工作和盘点完成情况。为此, 余留机制的领导应立即开始实施最现实的逐步结束活动的方案, 即准备将余留职能移交给各国国家机构, 以及在必要时移交给联合国实体。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应发出诸如此类的直接指示。这是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所遵循的路径, 对我们来说, 它们依然是对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罪行进行客观、公正、专业和迅速审判的典范。

安理会一些成员提出了所谓信息中心的问题。在这方面, 我们要说的是, 建立与维持这种中心不关安全理事会和余留机制负责的事。这是由个别国家各自提出的, 因此应由这些国家自行决定如何安排这些中心。与此同时, 呼吁保留余留机制的遗产, 特别是其前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荒谬至极。俄罗斯对于它们的所作所为给该地区留下不光彩印记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此外, 我们要回顾, 就连纽伦堡法庭也没有遗产的专门保管人。出于某种原因, 对纪念罪犯十分关切的代表团们并没有对被纽伦堡法庭判刑的人表达同样的关切。

我们坚信, 余留机制的档案记录问题有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应当把它交给联合国。联合国保存着大量档案, 并拥有处理这一问题必要的专业知识。此外, 如果冲突所涉国家希望得到这些档案记录, 应立即交给它们, 因为这些档案不仅对国际社会很重要, 对这些国家也很重要。我们已经提议在决议草案中增加此类措辞。我们呼吁给予支持。

有提议再次要求请余留机制和秘书长着手讨论解决这一问题。然而, 这个问题自2009年以来就一直

被讨论。我们多次向秘书长和余留机制本身提出解决这个问题。所有选择都摆在桌面上。余留机制检察官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抱怨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裁决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 例如在巴尔干地区, 不是所有国家都予以承认。几个代表团今天也提到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 这种情况的根源相当明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是根据某种政治说法定制出来的, 把该地区事件的所有责任全推到了塞族人身。只要不符合这种说法,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都不予受理。屠杀塞族人的凶手从未受到惩罚。顺便提一下, 对南斯拉夫进行军事侵略的北约国家的代表也是如此。我们谨回顾, 在那次袭击中, 共投掷了14000枚炸弹。有许多平民伤亡和战争罪行的证据。然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裁定, 它没有法律依据, 因此无权追究任何人的责任。出于某种原因,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只对塞族人感兴趣。塞族人在被定罪者中占80%, 他们的刑期累计超过1 000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其它交战方的代表不是被判处宽松得多的刑期, 就是被直接宣布无罪。总的来说, 起诉那些完全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的个人的工作现在由一个第三方实体即欧洲联盟的科索沃专门分庭处理, 这非常能说明该法庭的所谓司法的质量与客观性。

还有比如大会对有关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的第78/282号决议的表决结果非常能够说明问题。该决议的提案国以为, 由于其产品基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 它的规定不会受到质疑。然而, 事实上, 半数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不支持该倡议。基于这些判决的该倡议本身在巴尔干地区造成紧张升级, 进一步证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促进族裔间可持续和平的任务上一败涂地。

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30多年后, 它的所谓遗产的可耻一页仍未翻过去。它在余留机制中的后继者的司法车轮继续在碾压人类的生命——现在是因为它未履行监督判决执行的职能。

例如, 塞族共和国的前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奇现被囚禁在联合王国。他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例如, 最近对他采取纪律行为是因为在一次电话上, 对话方

一端听到一名儿童的哭声。根据监狱机构领导人的判断, 这名儿童不在已核准的联络名单上, 他为此受到惩罚。此外, 由于媒体网点未征得他的同意发表了他寄给一位亲属的信函, 对他采取了更多的纪律措施。这些措施是什么? 他的床垫和枕头被收走, 目前只有牧师能够探望他。

此外, 在联合国位于海牙的拘留所, 塞族将军拉特科·姆拉迪奇正处于死亡的门槛上。七名医务专家断定, 他应该被移交塞尔维亚, 继续在其本国服刑。姆拉迪奇先生的病情和他卧床的事实要求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随时存在, 并且以他本人的母语提供协助。他的病情如此危急, 如果转到其本国以外的其它国家, 他可能无法幸存。

然而, 与人道要求相反, 5月10日, 余留机制主席驳回了姆拉迪奇先生的律师基于人道理由提出的提早释放或者准许他在塞尔维亚服完剩余刑期的申请。该决定的目的是什么? 我们回顾, 根据余留机制2020年5月15日的文件, 在对此类情况做出决定时, 任何医务报告要被考虑在内。在这方面, 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七名医生的意见未被顾及。

我们支持姆拉迪奇先生的律师和家人为他的生命权和医疗援助而奋力争取。我们再次强调, 余留机制对姆拉迪奇采取的做法与其在卡布加先生一案中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在该案中, 余留机制顾及了被告的健康状况, 冻结了审案进程, 并且同意考虑出于医疗原因解除对他的羁押。我们在此看到公然的双重标准。

我们呼吁最终做出决定, 将姆拉迪奇先生转到塞尔维亚服完其剩余的刑期。这符合这位塞尔维亚将军的审案情形, 即: 他年事已高, 并且对他的审理持续时间之长已达到没有道理的程度, 在此期间已有三名法官被取消资格。被告根据各项人权条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享有的基本权利一再遭到侵犯。这些权利

在对他的审理中均遭到侵犯。我们强调, 万一姆拉迪奇先生遭遇不测, 余留机制将负有全责。

余留机制不充分履行其监督判决执行方面的职能可从它最近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清楚地看到。余留机制不直接处理这种职能, 而是一直依赖来自国家监狱机构的报告。此外, 我们收到报告称, 监测对被定罪人员权利的尊重的工作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承担。

这提出了多个问题。那么余留机制自身为什么还有必要? 此外, 在对先前的报告进行审议时, 我国代表团曾提请注意卡拉季奇先生的权利在英国监狱中多次遭到侵犯的情况。符合逻辑的设想是, 余留机制会委派那些参与监测的组织前去探望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出的处于困境的个人。然而, 我们注意到, 上述组织和余留机制自身一样, 对于此人的监狱条件毫不关心。

在这方面, 我们坚信, 现在是时候做出决定, 把所有服刑人员移交其原籍国以服完剩余刑期了。我们认为, 国家司法机构有条件解决侵犯其权利和有辱人格待遇方面的问题。余留机制没有能力处理该问题。我们为一项安理会决议草案准备了相关提议, 并指望得到安理会成员的支持。我们认为, 我们提出的选项将有助于顾及如健康、年龄和语言、文化和宗教特殊性等因素、被定罪人员的需求以及他们因远离家人而无法同亲人沟通、缺少社会纽带及其情感等方面的问题。此外, 该选项将有助于削减余留机制的费用。最重要的是, 它将解决历时最长的余留职能的问题, 根据该职能, 余留机制的活动预计将持续到2052年。移交职能将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再次呼吁余留机制立即准备将其所有余留职能即裁决藐视法庭的案件、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以及监督判决执行移交国家主管当局, 必要情况下, 移交联合国实体。这项工作可以有序和及时地完成, 否则我们可能落得与伊拉克和现正在仓促缩编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

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一样的处境。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的领导层是有选择的。

最后，我们谨提请注意昨天发生的有关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不能接受的情况。塞尔维亚和卢旺达请求参加该非正式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但是若干代表团却阻挠他们与会。这样做的原因完全不清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不是只能向非正式工作组提出一些理论性意见的国家，而是地区国家，甚至是将承担余留机制某些职能的可能的后继者。我们从安理会成员那里听到，这些与会请求收到的时间很晚。然而，我们要提请注意，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了我们今天的会议。其中一个国家在我们的会议开始前一小时才提出请求。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很高兴地满足了所有要求。

我们期待并正式要求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在余留机制主要负责人的参与下，听取受影响国家的意见，以便我们能够就移交余留机制职能的问题进行切实讨论。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目前的工作。

我们欢迎把注意力放在开展未来规划活动和推动过渡上。在这方面，第五次审查报告和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是今年余留机制审查的重要工具。

我们注意到，各分庭在切实完成核心罪行案件的最后审判和上诉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检察官也宣布已查明所有逃犯的下落。然而，我们认识到，余留机制需要继续其在执行判决、保护证人和监测案件方面的工作。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任务，为社区和暴行罪受害者提供他们应得的持久正义。我们要向主席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她继续履行这些重要职能。

检察官办公室把重点放在协助各国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以及建设国家起诉能力上，这是值得赞扬的。通过这样做，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促进全球法治和究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建立并发展了起诉暴行罪的

专门知识，这应继续使国家法院受益，甚至超出余留机制的范围。我们支持努力探讨这方面的备选方案。

马耳他还期待着进一步研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其方式既要保密，又要确保档案可以查阅。

我们同余留机制一道感谢和赞扬报告中提到的执行国。我们认识到余留机制在执行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承担起执行责任。

马耳他认识到余留机制在会员国合作方面面临挑战，特别是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我们呼吁各国也协助余留机制解决将无罪获释人员和刑满获释人员安置到尼日尔的未决困境。

余留机制及其前身查明事实真相和提供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下暴行罪的历史记录方面迈出了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主席在可行的情况下推动该机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协助设立信息中心。传播信息不仅对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很重要，还因为这是打击否认灭绝种族罪和相关分裂现象行为的关键工具。

最后，我们感谢塞拉利昂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加瓦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以及首席检察官塞拉日·布拉默茨先生通报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欢迎卢旺达、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塞拉利昂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不懈工作，并感谢法律事务厅努力协调安理会和余留机制的工作。

关于我们今天听到的发言，我们愿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我们赞赏临时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自2010年12月22日成立以来，特别是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取得了进展,从而逐步缩减余留职能和规模,向真正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所有核心罪行相关案件和诉讼程序已经结束,所有被起诉逃犯的追踪工作也已完成。我们欢迎为消除该机制各机构之间职能重叠所作的努力,使支出得以合理化。

第二,随着案件结案和司法职能接近尾声,余留机制应减少支出,力求优化利用现有财政资源,仅把重点放在将待决的二级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上,并开展与文件保存和档案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三,我们认识到余留机制在这种情况下面临巨大挑战,例如减少工作人员人数、监督判决和判决的执行、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以及保存文件和管理档案。然而,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通过有关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根据余留机制的临时性质并按照明确、具体和合理的时间表,在其未来规划中加快完成余留职能的步伐,余留机制的初衷就是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的要求,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推移而缩减。

第四,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在执行制裁方面进行有效和切实的合作,对于余留机制完成任务和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只有通过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接触,促进互信,并考虑到各方的合理关切,从而促进适当的解决办法,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在保存档案和促进建立信息和文件中心方面也需要合作。

第五,尽管在国家司法机构不能或不愿自己审理和判决严重罪行时,国际机制可以在实现国际司法方面发挥补充作用,但我们申明,原则上,追究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者的责任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因为它们首先有义务为本国公民伸张正义。

最后,阿尔及利亚强调,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基础上建立司法和法治,是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打击

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现稳定与和解的一个基本要素。

耿爽先生(中国): 中方感谢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兹检察官所作报告。

本次报告期间,余留机制有序推进工作,完成了所有核心刑事程序的法庭活动,余留机制已不再有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核心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这标志着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公平正义取得重要进展。关于机制下步工作,我讲四点:

第一,机制下步主要工作应聚焦监督刑期执行,向有关国家审判活动提供协助等。建议机制据此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内部协调,优化资源分配,继续缩减职能和规模。

第二,机制剩余职能已不涉及重大案件审判任务,应将监督刑期执行、审理藐视法庭案件等职责向有意愿、有能力的国家转移。建议机制与感兴趣国家开展接触和互动,争取早日完成转移。

第三,余留机制应继续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照顾彼此合理关切,在信息分享、重新安置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等方面寻找妥善解决办法,携手打击有罪不罚。

第四,安理会将于本月下旬就余留机制延期通过决议。机制应依循决议要求开展下步工作,并落实好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塞拉利昂和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所做工作。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兹检察官作了富有见地的通报,介绍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情况。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马娅·波波维奇女士阁下以及

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认为, 本次辩论会极为重要, 因为它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就余留机制的职能和未来作出明智的决定。我们赞扬余留机制为执行第1966 (2010) 号决议而不懈努力, 加强了安理会打击犯下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行为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我们特别赞扬余留机制最终按照第1966 (2010) 号和第2637 (2022) 号决议的设想, 充分履行其设立时所赋予的余留职能。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人民几十年来遭受了巨大的苦难。我们都有责任追究受害者和幸存者所遭受的暴行责任人的责任, 以此方式来向受害者和幸存者表示敬意。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追责工作不会随判决的颁布而结束。判决的执行和复审也是问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按国际标准进行。

我们促进惩处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滔天罪行的努力必须以受害者和证人为中心。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 余留机制正在采取保护措施, 包括与安置受保护证人的相关国家开展合作。余留机制与各国之间的合作对于余留机制适当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 特别是在监督、执行判决以及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等领域。为此, 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 与机制合作。我们认识到, 余留机制在履行其任务授权, 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方面面临各种挑战。我们赞扬主席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鼓励余留机制坚持不懈地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族裔清洗行为、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绝不能让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逃脱惩罚。余留职能与余留机制建立前两法庭的临时职能一样至关重要。对受害者和幸存者来说, 这些机构没有什么区别, 因为伸张正义是它们的唯一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以大韩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加蒂·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就前行之路作了深思熟虑的通报。我也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波波维奇女士以及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

通过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全理事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 即它不会对犯下的滔天罪行视而不见。然而, 约30年后的今天, 我们再次看到令人不安的篡改事实做法, 包括否认过去的暴行。有鉴于此,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确保转型正义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为重要。

在这方面, 我谨强调三点。

第一, 大韩民国欢迎余留机制圆满完成所有核心罪行案件的审理和逃犯追捕工作。虽然该机制最初被设想为一个余留实体, 但它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早审结核心案件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成就。我们认为, 这表明, 余留机制坚定地致力于惩处过去一个世纪的一些最严重罪行, 包括灭绝种族, 我们期待它在处理余留事项阶段保持这种勤奋精神。

第二, 余留机制应保留其作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犯滔天罪行的正义守护者的权威, 直到所有被定罪者服刑期满。虽然余留机制已完成其核心审判工作, 但我们必须记住, 正义尚未得到充分伸张。40多名罪犯仍在服刑, 他们是这两个地区对危害人类罪行负有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常言道, 不仅要伸张正义, 而且要让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这样, 国际社会才能确保在应对令人发指的罪行时, 绝不姑息或有罪不罚。

第三, 韩国赞扬余留机制根据其工作量的变化, 努力转变为一个更有效率的组织。其框架文件明确提出了该机制继续履行余留职能的构想, 还提出了各种现有备选移交办法, 以此作为提高实际效率的手段。虽然在逐步结束进程中效率很重要, 但我们必须确保余留机制能够保持其在该区域进行问责方面的作用, 其中包括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等职能。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框架文件中的分析, 从中可以看出不能将余留

机制的许多职能移交给国家当局的原因。我们支持机制努力维护这一原则。

最后, 韩国强调, 无论案件是由国际法庭审理, 还是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 余留机制都负有确保在每一个案件中正义得到伸张的最终责任。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波波维奇女士 (塞尔维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半年度报告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2010年, 第1966 (2010) 号决议设立了该机制, 本打算维持四年。2024年的今天, 在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所有最后期限的情况下, 该机制提交了一份报告, 声称从2032年起工作量才可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理的所有核心刑事诉讼程序均已结束。因此, 我们期待海牙分支机构尽快解散。具体来说, 我们期待该机制将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发挥作用, 而不是作为一个政治行为体发挥安全理事会没有打算赋予它的作用。

塞尔维亚共和国欢迎该机制决定将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移交塞尔维亚审理, 并保证司法程序将在一切确保适当司法处置的措施下进行。出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反复陈述的理由, 我们再次坚持要求余留机制将检察官诉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移交塞尔维亚审理, 我们坚持认为, 塞尔维亚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并不像余留机制主席声称的那样, 违反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而是在努力按照第1966 (2010) 号决议行事。余留机制决定推翻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决定, 这是基于安全理事会和该机制都知道的未经证实的调查结果。

我们仍然不知道余留机制是否正在对其代表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 这些代表对潜在证人进行口头攻击和恐吓, 以迫使他成为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潜在证人, 该案件将在余留机制审理。我们再次强调, 塞

维亚共和国愿意承担该案件和类似案件的起诉工作。我们呼吁余留机制基于现有实证, 重新考虑暂停将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移交给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当局的决定, 这些证据已被列入塞尔维亚共和国上次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介绍中。

尽管塞尔维亚共和国对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该机制首席检察官的政策提出了大量严肃的反对意见, 但我们保证, 所有司法审理程序都将按照适当的刑事司法处置要求进行。我们向安全理事会和该机制作出了强有力的保证。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机构拥有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丰富的经验, 能够以维护法治以及确保尊重和充分保护被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的方式处理此案。我们对余留机制坚持在海牙而不是贝尔格莱德进行藐视法庭诉讼表示关切。这不仅会导致成本大幅增加, 而且肯定会带来新的政治紧张局势, 并造成对该机制的负面看法, 尽管它已经完成任务, 但仍寻求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施加更多政治压力。

虽然控方的许多证人都可以受到滥用证人地位或提供伪证的指控, 但遗憾的是, 这并没有带来任何藐视法庭的诉讼。我们认为, 必须强调, 该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为了起诉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而设立的。然而, 经过30多年的工作, 该机制的所有活动都集中在据指轻微违法的行为上, 而它并不是为处理这类事项而设立的。

大会在通过题为“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和纪念日”的决议 (大会第78/282号决议) 后——塞尔维亚共和国强烈反对该决议, 并明确表明立场, 包括在大会发言中——余留机制的官员, 包括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 指出在许多案件中作出的司法裁决

“都推进了国际刑法, 并帮助确定了无可辩驳的历史记录。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 该决议确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和余留机制在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追究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方面所作的贡

献, 以及它们和国际法院为确定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行为而发挥的作用”。

鉴于该决议是以不到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 而且有相当多会员国投了反对或弃权票, 因此表决结果清楚地表明, 人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公信力和政治作用表示怀疑。

尽管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 因为大会不能就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审议或提出建议, 该机制尤其推动进一步破坏了前南斯拉夫局势的稳定, 延长了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这种整合似乎意味着否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对塞族人民犯下的罪行, 整合遗产则会导致美化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忽视的战争罪, 以及没有受到起诉的战争罪犯。它们的遗产之一是在政治上大力支持否认针对塞族的罪行, 这不仅是针对塞族人的罪行, 而且发生在前南斯拉夫领土。

消极的立场和对塞族受害者的否定推动加强了否认前南斯拉夫许多地区对塞族平民所犯罪行的政策——这些地方目前已经不再有塞族人——从而为历史修正主义政治观和美化战犯提供了有力支持。检方主要着眼于清点壁画上的涂鸦, 而在塞尔维亚, 几乎不被检方关注的受害者仍然遭到忽视。与此同时, 在检方默许支持下, 违法者被美化了。

检察官的这种政策导致对塞族人犯罪的施害者不被起诉或无罪开释。只举一个例子, 1995年的“闪电”行动导致几乎所有塞族人被驱逐出如今属于克罗地亚的一大片地区, 据称这一行动当时受到联合国的保护, 对于这项行动没有任何司法审理, 而对安特·格托维纳等人的无罪判决鼓励了否认在克罗地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风暴”行动后最大规模的驱逐平民行动。宣判纳赛尔·奥里奇在斯雷布雷尼察和边界地区犯下的滔天罪行无罪, 宣判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对塞族犯下的滔天罪行无罪, 强化了历史修正主义和有罪不罚政策。

检方似乎并不担心用那些对塞族人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的名字命名大量物件、街道和广场。余留机制没有起诉的罪行和施害者受到美化——这没有被该机制注意到, 并大大鼓励了对塞族平民所犯罪行不受惩罚以及历史修正主义, 包括否认这种罪行存在, 它们主要发生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 却通过名副其实的族裔清洗被抹去。

首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的政策忽视塞尔维亚, 而且不仅忽视塞尔维亚受害者, 助长了有罪不罚文化的形成和美化战争罪的做法, 从而为阻碍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政治议程提供了支持。正如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 他们以这种方式延长了局势:

“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2706 (2023) 号决议)。

关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否认罪行和美化被定罪个人的投诉, 我们必须再次明确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立场。塞尔维亚已完成多项诉讼,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罪行, 主要是对本国公民或同胞犯下的罪行, 进行了严厉处罚。大量诉讼和调查正在进行之中, 区域合作也在密集开展。不能指责塞尔维亚奉行否认罪行或美化罪行的政策。我们必须强调, 检察官办公室在努力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时, 应当考虑到必须查明所犯罪行的真相, 并对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性质作出客观的法律定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有罪不罚政策提供了理由, 从而鼓励采取否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所犯罪行的政策。

余留机制主席的职能之一是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26条就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余留机制前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履行检察官的职责, 从根本上改变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十年来的做法。大幅收紧提前释放和确定假释的条件受到强烈批评。更严格的提前释放和假释条件是检察官办公室努力的结果, 检察官办公室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本应极为有限。改变提前释放标准的原因似乎只是为了延长余留机制的期限。我们向安理会保证, 提前释放或假

释的条件将得到充分遵守，塞尔维亚为遵守这些条件提供了保障。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请求，并表示，塞尔维亚愿意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判处的徒刑。由于对战争罪行的起诉现在完全属于国家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我们认为，至少有一些罪犯没有理由不能在余留机制就提前释放和假释等问题进行监督和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服刑。这将降低成本，缓解罪犯家属的处境，并为他们重返社会创造条件。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提请大家注意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报告中就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在战争罪诉讼程序中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一再指出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援引有关战争罪审判协议的双边谈判停滞不前的情况，称之为合作不力的原因之一。这些谈判的中断不是、也不可能是实现区域合作的障碍。检察官办公室只是一份接一份报告照抄相同的案文，而不为其立场提供理由，并且无视适当法律框架的存在，这一框架不仅基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相当一致的国家立法，还基于《欧洲引渡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塞尔维亚坚持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所规定的服刑条件是适当的。我们获悉，联合国拘留所的一名被拘留者被剥夺了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病入膏肓，却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救治。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提供适当水平的医疗保健服务，如果余留机制无法提供医疗保健，则应该为将被告移交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便利，塞尔维亚共和国将提供适当的医疗。正如先前强调的那样，塞尔维亚共和国将坚持要求我国所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的公民在本国服刑，因为我国公民服刑的条件是不人道的。由于监狱当局对他们的忽视态度，他们的生命往往处于危险之中。他们得不到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被剥夺了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也没有足够的

时间呼吸新鲜空气。所有这些都是众多国际文件所保障的基本人权——在发达的西欧国家，我国公民被剥夺了这些权利。

此外，我认为，对塞尔维亚公民中被定罪者的假释请求作决定的时间过长或作出反对决定，是塞尔维亚无法接受的，因为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不对这些请求采取行动或拒绝这些请求实质上等同于判处死刑，这往往是医疗服务不到位的结果。

最后，我要补充说，今后我们将保持良好的专业代表性，并与检察官同事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同事合作，我们将竭尽全力与他们合作，履行塞尔维亚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继续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在余下的主席任期中一切顺利。首先，我谨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详细通报。我们一如既往地赞扬他们的工作。我也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就余留机制的主题发表评论并提供有益的意见。

请允许我们欢迎余留机制继续把重点放在审判和上诉以及向国家司法机构特别是我国卢旺达的司法机构提供协助上。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就涉及卢旺达的案件的相关事项进行良好合作和持续接触。卢旺达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已在进行中的所有追踪工作——这些工作现已全部完成。我们本希望所有逃犯都还在世时结束这项工作，将他们带上法庭。

虽然法庭将结束工作，但卢旺达希望继续开展协作，转让余留机制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长期以来获得的专长、工具和知识，这样它才能协助国家法院和国家司法机关追捕被卢旺达共和国起诉的剩余逃犯——1000多名被起诉者仍然在逃。在这方面，卢旺达通过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请海牙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以找到解决这一持续挑战的办法，包括支持

各国努力查找、调查和起诉所有仍然在逃的卢旺达国民，特别是追究那些在卢旺达和我们已向其发出起诉书的若干国家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的刑事责任。

余留机制的任务总有一天将结束。我们必须反思其成就并应对挑战。卢旺达注意到，在从一个运作中的法院向一个真正的余留机制过渡的过程中，以下几个方面对机制的未来十分重要。

我们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一个、当然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是，将卢旺达作为机制档案新的存放地点。在1994年图西族遭灭绝种族后的30年间，卢旺达诞生了新一代人，他们也被称为灭绝种族事件后的一代。机制——即我们这个案件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的档案对我们卢旺达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庞大历史遗产。这些档案中有数十年的证词、记录和证据，重要的是，它们必须由卢旺达在其境内进行保管和管理，并保证所有档案都能得到查阅和保密。卢旺达政府将为档案设施提供所需资源。

第二，卢旺达要特别提及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趋势，这种趋势继续阻碍引渡灭绝种族逃犯的司法程序。近年来，逃犯及其网络勾结某些西方媒体机构，歪曲他们参与1994年对图西族的种灭绝族事件的事实。这不仅削弱了罪行的严重性和法院的裁决，而且还助长了逃犯持续滥用寻求庇护程序的现象。这些逃犯继续就其在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的作用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以获得难民身份。这些利用难民身份逃避惩罚的行动为否认灭绝种族行为提供了一个平台，继续影响着受害者、灭绝种族事件幸存者、灭绝种族事件后的一代，尤其影响我们集体抚平创伤。这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应予以谴责。

最后，卢旺达要谈及判决的执行和无罪释放人员安置问题。第一，关于执行判决问题，卢旺达强调，这不应成为国际社会的负担。卢旺达已接收几名被引渡的逃犯，他们在卢旺达接受了审判并继续服刑，所有权利都得到了保障。法院和其他几个国家已将若干案件移交卢旺达。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在处理判

决的执行问题时顾及卢旺达。第二，报告将居住在尼日尔的被宣布无罪或被释放人员问题称为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对此，卢旺达谨提醒安理会，无论是过去和现在，在与法院主要负责人的历次会晤中，卢旺达政府一直强调，欢迎这些卢旺达人返回祖国。这一立场与我国对卢旺达一案中数以千计前犯罪人员的态度相一致，这些人已服完刑期，现在与幸存的同胞和平共处。卢旺达对重返社会与和解的承诺突出表明，它致力于解决这场危机。

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分享的一些想法将在今后涉及机制的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Durbuzovi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余留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以及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取得的进展所作的通报和评估。

值得一提的是，在使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种族大屠杀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懈努力中，机制树立了一座历史性的里程碑。如5月15日检察官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地查明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每一个人的下落。随着最后两名逃犯确认死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核心罪行逃犯现在已无一人逍遥法外。余留机制还在完成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取得坚实进展，包括监督和执行判决、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以及跟踪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我们支持机制领导层——并相信他们能够——根据行动框架执行其任务和优先事项，以完成其职能。

我们尤其赞扬机制领导层重视巩固和维护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因此，在最近通过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决议（大会第78/282号决议）背景下，我发言的一部分将侧重于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机制负责人发表声明，暂时通过关于斯

雷布雷尼察的决议。7月11日被定为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国际反思和纪念日,离不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机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追究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责任方面所作的贡献及发挥的作用,也离不开国际法院在确定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方面所作的贡献及发挥的作用。

这些判决,连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定塞尔维亚国两名高级安全官员——西马托维奇和斯塔尼希奇——有罪,毫无疑问地证明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中扮演了某种角色的判决,将作为一个事实,永远载入巴尔干令人痛心的历史篇章。将7月11日定为国际日,只是对幸存者及其家人继续遭受的苦难的一点认可而已。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每天继续面对对灭绝种族行为的肆意顽固否认、对历史的篡改和暴力重燃的威胁之际,我们通过设立这个日子,重申致力于伸张正义和查明真相,并承认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人格尊严。缅怀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行为——或任何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的文化不是也绝不能是一种否认文化,而是一种记忆文化,这样灭绝种族行为才能永不重演。

因此,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健康状况和据称其人权受到侵犯所表达的关切,使我们深感震惊。如果这种关切与对众多受害者的关切和尊重成正比,那么这种关切多少是可以理解的。一个月后,当我们纪念7月11日这个“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国际反思和纪念日”时,它们肯定有机会表现出这种关切。

因此,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不仅要加以巩固,而且还要予以维护,这一点始终至关重要。这不仅体现在开创判例和推进国际刑事司法或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继续开展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启动的重要工作上,也体现在确保所有三个机构的丰富档案和判例可广泛利用上。完好保存录音、录像和书面记录,保存的不仅仅是所犯罪行的实际证词和证据。它们保存的是一个人类遭受苦难的故

事,记录在纸上或磁带上——一小时又一小时难以想象的痛苦,从坟墓里发出重复对后代的警告的声音。它们为过去的司法程序发挥了一切能发挥的作用,因此,它们对未来有着永恒的教育意义。

请允许我来举例说明一项这样的教育倡议:余留机制与欧洲联盟共同组织的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它努力提高前南斯拉夫国家公民和社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查明的1990年代犯罪事实的了解和理解。借此,该方案旨在促进西巴尔干地区过渡期正义和加强法治的进程。最近,在5月24日,该方案向来自欧洲各地的20名高中生作了一次在线展示,这是题为“寻求正义:从纽伦堡到海牙”的研讨会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欢迎主席专注于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酌情推动该机制为建立信息中心提供便利。扩大获取公共司法记录的渠道并以这种方式传播信息,不仅提高了公众对特设法庭重要工作的认识,而且最重要的是,这种努力为维护和传播无价的历史和法律谅解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打击否认灭绝种族、历史修正主义和美化被判有罪的战犯。

国家起诉对于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仍然至关重要。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对于建立和保持法治、查明所发生事件的真相以及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和解至关重要。已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以及各类当局提交的援助请求清晰表明,仍有大量案件有待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持续援助对于加强问责至关重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余留机制的合作是稳定而完整的。为此,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业务讨论,例如4月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其当前对优先案件的调查进行的讨论,对于保持这一势头并着眼于继续起诉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密切协作,执行战争罪国家战略,推进调查和起诉,清理目前积压的针对2621人的249起案件。

对这些罪行的问责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司法机构,检察机关之间有效、开放的区域合

作至关重要。在日常实践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注意到通过该区域各国司法部与区域检察机关沟通的渠道存在问题。此外，嫌疑犯/被告无法到场不仅减弱了我们法院履行这一重大责任的总体效率，还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了区域和解进程。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存在大量积压，有超过116项调查，涉及已知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主要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345名嫌疑人。

我要举几个例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对诺瓦克·杜契奇定罪的执行问题仍未解决。在他逃往塞尔维亚共和国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请求塞尔维亚司法当局承认和执行该案的最终判决，但塞尔维亚司法当局从未对判决采取行动。同样，还有米尔科·弗鲁契尼奇和米洛米尔·萨夫契奇的案件。后者因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而受审，他逃到了塞尔维亚，至今仍是自由身。这不仅损害了我们各国之间重建信任和面向未来的开放关系的脆弱进程，而且导致有悖于人类、正义和法治的一切文明规范和原则的论调长久存在。如果再加上塞尔维亚各地的城市仍然到处可见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壁画——目前已有300多幅，其中大部分在贝尔格莱德——这就让人质疑塞尔维亚对战争罪正义、法治和区域司法合作的承诺。

而我们则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下战争罪的所有责任人，无论犯罪者的国籍、族裔、宗教、政治或其他归属如何。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战略载有一些措施，用来克服阻碍高效处理这些案件的余留挑战。它将促进为战争罪受害者伸张正义，支持国家走向和解与持久和平。

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机制完成工作，也同样决心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提供应得的真相和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余留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

克罗地亚要重申，我们支持该机制目前为完成其余留行动而开展的工作，它现在是安全理事会所设想的真正的余留机构。克罗地亚坚决支持该机制努力保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并最终完成自己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对于推动区域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的集体努力，从而打击修正主义、否认灭绝种族和美化战犯以及促进和解至关重要。为此，克罗地亚支持在萨格勒布建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需要重申，即使在这极具挑战的时代，当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严重、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时，眼睁睁看着目前对事实调查结果的否认和对法庭和余留机制法律资质的不尊重是极其令人伤心的。美化战犯和否认所犯罪行，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是不可接受的。这加剧了受害者的痛苦，阻碍了和解，破坏了区域稳定。这还会让后世迷惑，故意误导他们，使他们心怀怨恨。

虽然国际司法和人权机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裁定了其他一些灭绝种族案件，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是国际法院裁定的唯一案件，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负责就国家责任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法院认定，塞族共和国军队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灭绝种族行为，塞尔维亚没有履行阻止该行为或惩罚施害者，特别是惩罚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的义务。否认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是对本区域真相与和解的阻碍，是对受害者和联合国本身的不尊重。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余留机制主席不得不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塞尔维亚未能逮捕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他们移交海牙的问题，他们被控在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威胁、恐吓、贿赂和以其他方式干扰两名证人。这些都是严重罪行，同时

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国家义务。藐视余留机制的行为不受惩罚,特别是不尊重和侵犯证人的安全,只会助长更多藐视该机制的事件发生。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另一起藐视案,即针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和其他四名被告的案件,他们被控泄露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大量保密信息,包括数十名受保护证人的身份信息。我们希望塞尔维亚当局会设法证明,该机制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是合理的。

克罗地亚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即在与战争罪有关的事项上与其他邻国开展建设性、透明、非政治化和以实证为基础的司法合作。为此,我们需要重申,富有成效的切实合作不是一个单向进程,除了透明和公开,必须采用良好做法和国际法律标准。

我们不得不再次提出塞尔维亚在寻找失踪人员和遗骸方面合作不足的问题。确定1797名失踪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是我们的长期优先事项。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需要强调,塞尔维亚缺乏分享信息和给予查阅档案权限的政治意愿,这仍然是在解决这些案件方

面取得进展的最大障碍。为此,我们重申,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找到遗骸并妥善埋葬,是了结与和解的关键。除了呼吁加强双边合作外,克罗地亚还敦促该机制在其剩下很短的任务期限内优先支持寻找失踪人员和遗骸。

我们重申,克罗地亚仍在等待塞尔维亚回应我们的邀请,参加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双边协议的第四轮、也是最后一轮谈判。我们相信,这种双边协议的规定将防止进一步滥用法律互助工具,帮助最终制止启动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出于政治动机的进程的有害做法。

塞尔维亚代表提到了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克罗地亚的“闪电”行动。这是一次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行动,解放了塞尔维亚非法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都证实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该机制的重要工作,支持它圆满完成余留的行动。

中午12时35分散会。